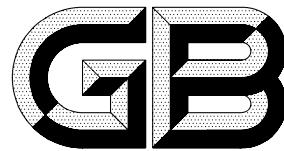


ICS 01.040.11  
C 51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18466—2001

## 医疗机构污水排放要求

Requirements for medical organization sewage discharge

2001-10-22 发布

2002-03-01 实施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  发 布  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


## 前　　言

本标准中第 4 章、5.1、5.4、5.5 条为强制执行条文，其他为非强制执行条文。

本标准是对 GBJ 48—1983《医疗机构污水排放标准》(试行)的修订。

为了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，控制医疗机构污水对环境的污染，预防、控制和消除传染病的发生和流行，保障人体健康，特此对《医疗机构污水排放标准(试行)》进行修订。

本标准对 GBJ 48—1983 的适用范围、标准值、卫生要求和检验方法作了较大修改，增加了标准监督执行内容。

本标准从实施之日起，代替 GBJ 48—1983，同时代替 GB 8978—1996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中表 2 序号 25 和 26 以及表 4 中序号 54 和 55 中的标准值。

本标准从 2002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。

本标准的附录 A、B、C、D、E、F、G 都是标准的附录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提出。
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：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环境卫生监测所；参加起草单位：江苏省卫生监督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潘长庆、李霞、张漱洁、周淑玉、陈昌杰。

本标准由卫生部委托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环境卫生监测所负责解释。